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契 約 書

採購名稱	102 年度駐衛警保全服務案
採購案號	YLN-10105
承包廠商	中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總價	新臺幣 1,334,400 元整
履約期限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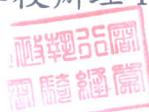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2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契約書

約書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中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警衛常駐保全服務，茲經雙方協議，訂定服務契約條款如下，  
特遵守：

一 條：本案契約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必要時甲方可逕行通知乙方延長效期至多 2 個月，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本契約。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 102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書範本。
3. 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



二 條：甲方委託乙方派駐警衛人員之標的物：

- (一)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二)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

三 條：乙方根據本契約派駐警衛人員於標的物，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竊盜、火災及其他災害等意外事件之緊急處理、急救與報警。
- (二)依甲方指示實施人員、車輛、物品等進出查詢、管制與登記。
- (三)防盜、防火、防災等工作之檢查及有關安全維護之建議。
- (四)其他經甲乙雙方共同協議事項，於不違反各項法令範圍內，為標的物安全管制之公共事務處理、公共設施安全管理及巡邏等警衛勤務。

四 條：乙方根據本契約提供常駐服務，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如發現火警，立即通報當地消防單位及通知甲乙雙方並設法就地救災，防止災情擴大。
- (二)如發現盜竊或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並予嚴密監視，設法阻撓其進行，以俟警方前來處理。
- (三)實施人員、車輛與物品之安全管制措施時，一律憑識別證、通行證或其  
他經甲方規定或認可之證件放行，並確實盤查辨識、過濾和登記。

五 條：甲乙雙方依下列約定派駐警衛人員並予指揮調度與管理：

- (一)由乙方提供常駐警衛共 4 人（力），編成常駐服務組。
- (二)常駐警衛人員由乙方負責調度與管理，於當勤服務時間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
- (三)常駐服務組之勤務時段，人員配置與執勤方式規定如下：  
執勤時間：24 小時，全年無休。
- (四)乙方應於服務人員派遣至甲方服務前，施以適當之訓練或現場見習，使其熟悉甲方之管理作業及各項管理辦法。
- (五)乙方服務人員應以高度之警覺與和善的態度勤奮服務，如有品行不端、

言行粗暴、怠忽職守或其他不法情事，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

- (六)甲方應以善意態度對待及照顧乙方常駐人員，並給予遂行勤務之必要配合與支援，且對甲方全體成員充分宣導各項契約規定與管理措施。
- (七)為履行本契約之需要，甲方應提供乙方服務人員執行勤務場所、休息場所、器具儲放場所等以利作業，乙方人員因執行所使用之水電費及電話費並由甲方負擔。
- (八)乙方為履行安全管理之各種資料器具或工作人員之薪資、裝備、制服、健保、勞保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惟警衛室(或崗哨亭)、桌椅、衣櫃、巡邏打卡鐘(箱)、電扇、飲水機、文具、巡邏車輛、電話及水電等必要設施由甲方負責供給。
- (九)甲方應負共同管理人責任，於乙方常駐人員發生勤務缺失時，立即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要求督導改進，並主動配合乙方各項服務品質調查報表作業，公正客觀、詳實告知各項服務優缺點，以作乙方改善及獎懲依據。
- (十)甲方自行派員每日不定時督勤一次，並繕寫於值日簿中以備查考，另對於夜間及非上班間之勤務，每月查勤次數不得少於5次，派駐警衛人員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並送甲方查核。
- (十一)甲方對於乙方派駐在甲方機關之人員，應不定期就其應變能力進行測試，如有不足之處，乙方應依甲方指示立即改善之。

第六條：服務費用：契約總價計新台幣1,334,400元整（含稅），每月支付新台幣：111,200元整。

第七條：付款辦法：乙方應於次月5日前，開立上月發票憑證交付甲方，由甲方辦理電子採購支付作業，年度結束當月為配合電子支付作業，應於當月15日前檢具發票憑證核銷。

第八條：保全責任與賠償程序：

- (一)保全責任：乙方常駐警衛人員如有失職或監守自盜，致使甲方委託乙方保全之標的物內有形財物遭受損害，乙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對其派遣的工作人員有關紀律、操守、衛生等應負管理之責，如有越軌或觸犯地方治安條例所引起之糾葛，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三)乙方對其派遣的工作人員，因執行任務而產生傷亡或其財務有所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乙方不負賠償責任之特別約定：

1. 貴重物品如現鈔、金、銀、珠寶、玉石、古董、手錶及有價證券等，未放置於設有妥善裝置之防盜器材之金庫(櫃)內並與警衛室有連線者，或雖有連線而未開通啟動者，致遭損失時。
2. 就甲方標的物之建築物與各項財物，甲方應自費辦理一切保險事宜(含火

輕重  
要配  
息場  
電話  
服、  
櫃、  
必要  
以口  
調查  
獎懲  
另對  
人員  
測  
新台  
甲方  
當月  
乙方  
如有  
失，  
，未  
，或  
(含火

險、竊盜險等)，若甲方未辦理或投保金額不足，致有損害時。

3.下列物品或損害：

- (1) 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損害。
- (2) 火災、暴動、搶劫、破壞、爆炸等事由所致之損害。
- (3) 甲方持有之設備或相關設施，因其本身故有瑕疵所致之損害。
- (4) 甲方私人區分所有不動產內之火災、竊盜等所致之損害。
- (5) 甲方違反乙方之管制規定所致之損害。
- (6) 因甲方或第3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
- (7) 甲方未聘用乙方常駐人員直接看管之財物。
- (8) 甲方員工私有或受寄之財物。
- (9) 違禁物、智慧財產權、動植物、人員傷亡及甲方所損失之利益。
- (10) 有價證券、帳冊或其他記載權利之文件本身及其上之權利。

(五)賠償程序：

1. 賠償案件應於事故發生7日內，由甲方以書面資料向乙方提出賠償要求，並附損失物品清單(包括名稱、數量、進價等)，報警證明文件，進出帳冊，庫存資料等單據憑證。如甲方未於事故發生7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視同甲方棄權，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2. 為便於鑑定責任及賠償額度，甲方應提供乙方所要求之各項舉證有關資料，以憑勘鑑責任誰屬及損失估算。
3. 乙方之賠償金於法院判決確定後3日內支付。
4. 代位求償權：乙方對甲方完成前述賠償作業後，得就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之範圍內，向對保全標的物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之第3人行使追償權，乙方行使上述權利之必要或合理行為，甲方均應同意允任乙方辦理，所需費用責由乙方自行負擔。另甲方不得就未獲補償之差額部份轉讓第3人(含保險公司)，以代位求償方式再向乙方求償。

第九條：賠償標準：

乙方之賠償範圍以甲方所受之實際損害為限，其最高賠償金額由甲方雙方協議解決之。

第十條：保密義務：

乙方及派駐本分署執勤之警衛工作人員對於因承攬本契約而得知甲方之各種業務機密、電腦資訊、設施佈置等所有應保密事項，均負有保密之責任，不得對外洩露，如有違反，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 乙方常駐警衛人員在職或已離職半年以內(含)，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聘任之，以促使乙方常駐人員安於工作，否則甲方應賠償乙方本契約所訂1個月之服務費用做為乙方人員培訓之損失賠償。
- (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甲乙雙方非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無故片面終止

本契約。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甲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乙方得逕予終止本契約。

(四)因可歸責於對方之其他違約事由，經另方以書面請求改善而對方未能於1個月內改善者，另一方得終止本契約。

(五)乙方對派駐之警衛人員制訂有合理之借貸申請辦法，並嚴格要求不得向甲方暨所屬員工有任何借貸行為，若有私相授受之借貸行為，應屬借貸雙方之私人情誼，乙方概不負索償責任。

第十二條：本契約有效期間，未經對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份轉讓與第三者。

第十三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 102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書及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如經訴訟，雙方合議以甲方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本契約一式 6 份，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4 份由甲方收執。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公司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營業所在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3306010

負 責 人：分署長 林佳裕



簽章

乙方

公司名稱：中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嘉義縣中埔鄉中華路 798 巷 14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580449

負 責 人：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